

合同编号：

《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评估及修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达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中达丰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及修订服务的项目

项目编号：YLPD[2025 招]第 61 号

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结合榆林市实际，开展《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编制方案、考察调研、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案例分析、预案评估、预案编制和专家评审等。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付款与履约验收

1、付款比例：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88800.00 元)。

尾款：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完整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订后的预案文本、编制说明、过程文件等），并经甲方根据《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完成最终验收、出具验收合格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207200.00）。

2、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合同所称“验收”，是指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要求，对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过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正、重做，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一份，通过专家评审的专家意见一份。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

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3、通过并取得《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 4、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保密义务

1、标的项目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2、在标的项目的保密有效期内，双方应相互保密与标的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性资料。乙方应对标的项目的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次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摘抄、复制。编制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及在预案修订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及资

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3、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长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延期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交付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经甲方或专家评审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正。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4日

-----以下无正文-----

业务科室审核: 王彦飞

法制审核: 张震

财务审核: 李永

业务分管领导审核: 郝伟峰

甲方名称 (盖章):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榆阳区榆溪大道26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中达丰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西咸人才大厦七层G1-93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李彦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刘明全

电话: 0912-38931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号: 61050110569808000011

电话: 18710329693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
路支行
账号: 418011580000088276